附件4

卫生系列非临床类药学副高级职称

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内容** | **量化要求** | **材料要求** |
| **基本通用条件** | 1.学历； 2.下一级职称证书； 3.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（不需要提供）； 4.社保证明。（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。 | 药学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； 药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，取得中级资格后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；药学或相关专业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资格后从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。 | 1.学历证书 2.职称证书 |
| **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** | 1.参加产品开发、技改项目及排名； 2.评审查验检测重要技术报告项数及排名； 3.非标研究、实验比对、盲样考核项目数及排名。 | 1.在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主持或主要参加（排名前5）新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项目； 2.在药品审评、查验、不良反应监测等技术监督工作中，发现和解决相关重要的技术问题； 3.参加解决有关重大技术问题，参加（排前3名）开展非标方法应急检验、主检省级以上机构组织的实验室对比、能力验证或盲样考核2项以上，取得“满意”档次。 | 1.批文 2.技术报告或评审报告 3.有关技术报告或证明材料 |
| **业绩成果条件** | 1.获科技成果奖、发明专利项数及排名； 2.完成省级项目数及排名； 3.完成市厅级课题数及排名； 4.在研科研项目及排名。 | 1.市（厅）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（含1项）的主要完成人；  2.参与完成（排前3名）1项省（部）级以上食品、药品等质量标准的研究起草； 3.承担市（厅）级以上批准立项的科研课题（主要成员前5名）；  4.1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前5名）或主要参加新药研发及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（排名前5名）。 | 1.获奖证书 2.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颁布的治疗标准； 3.结题证明 4.专利授权或研发批文 |
| **论文、著作条件** | 1.发表论文数及核心数； 2.论文代表作、综述评价。 |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发行学术论文2篇（其中至少1篇核心期刊）和1篇文献综述（可不公开发表）。县以下工作单位的，论文不做硬性要求。 | 发表的论文 |